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06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64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「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，若有需求請貴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5年1月19日竹育字第115234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錄取方式以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制，分2階段開放報名，第一階段為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開放報名(2月24日至2月27日止)，請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「偏遠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(資格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110-112年公告為準)，尚餘名額將於第2階段(3月3日至3月6日開放報名)錄取一般學校，預定於3月10日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，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含活動心得)，並將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學校全銜)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，併附學校具名之正



學務處

115/01/27 14:18



1150000570

有附件

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（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）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
四、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kattach.forest.gov.tw/tdgk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SLCMT4AW。

五、若有疑問請逕洽該分署，電話03-5224163分機23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